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天母鬱金香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宏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林明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陳美、昀達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李陳美應給付天母鬱金香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2,679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昀達投資有限公司應給付天母鬱金香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164,319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昀達投資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按月支付15,426元給天母鬱金香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；(四)被告李陳美應給付原告21,371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88,369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，被告昀達投資有限公司應自113年9月1日起按月支付15,426元給天母鬱金香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其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0頁收文章）止，為2,057元（計算式：15,426元 $\times$ 4/30=2,0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90,426元（計算式：988,369+2,057=990,42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